

# 速辦不動產繼承登記 | 以免受罰!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 不分男女皆有繼承權!

流程	應備文件	備註
<b>第 1 站</b> <b>戶政事務所</b> 請領相關 戶籍謄 本、印鑑證 明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 委託代辦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1. 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2. 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須加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3. 初次請領印鑑證明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4. 印鑑證明請洽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b>第 2 站</b> <b>國稅局</b> 申報遺產 稅	1. 遺產稅申報書 1 份 2.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資料及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各 1 份 3.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其他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或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 5.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6.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7. 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影本) 8. 補報之案件，應檢附之資料與原申報案件相同，並加附原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9. 其他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請洽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辦
<b>第 3 站</b> <b>稅捐稽徵處</b> 查註無欠 繳地價 稅、房屋稅	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並加蓋稅捐承辦人員之查欠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辦
<b>第 4 站</b> <b>地政事務所</b> 產權移轉 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權狀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5.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6.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各 1 份 7.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戶籍資料，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提出。	1.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 2. 欲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協議書請加蓋印鑑章，正本請貼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印花) 3. 有拋棄繼承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

※注意事項

1. 繼承人可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財產總歸戶以查明名下財產之狀態。或者可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可看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總歸戶查詢，以釐清繼承標的之狀態。
2. 確認不動產之繼承標的後，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認土地、建物正確標示，並據以填載相關資料。
3.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印章，以便供核對身份。
4. 辦理分割繼承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前1年以後核發者有效)，或請其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工作。
5. 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被繼承人死亡之日)，6個月內為之。**

**申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6. 嘉義縣相關機關地址及電話：

**提醒您，至相關機關申辦前先電話詢問應備文件再出門，避免多跑一趟！**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4樓、  
3621010

嘉義縣政部財政稅務局：

太保總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3620909

民雄分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3號、2260505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35號、3793571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義竹辦公室：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義竹389號-2、3412274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布袋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1號、3472501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東石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6號-1、3730756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六腳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78號、3802204

本表僅就一般通案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若涉及個案之特殊性，仍應依個案處理；相關機關申辦事項本表不完備之處，請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37號

電話：3792074